

## 客家語「分」的語法功能

葉瑞娟

在學習語言的時候，學習者一方面希望每個字詞都有各自明確的解釋，但另一方面又不希望語言中有太多字詞需要學習，前者追求精準，後者追求精簡，它們就像是拔河的两端，不斷的拉鋸，因此，為了精準，語言中需要個別的詞彙表示特定的意義，但為了精簡，語言中常利用同一個詞彙表達多種意義，客家話的「分」就屬於後者。

「分」在客家語中主要做給予動詞使用，表示所有權的轉移，如「佢分佢一支筆」表示他把原本屬於他的筆給我了，這種句型稱為雙賓結構，意思是說在動詞「分」後面還需要「佢」和「一支筆」兩個賓語一起出現，句子才完整，值得注意的是客家話的雙賓結構中的兩個賓語順序可以互換，變成「佢分一支筆佢」，這是客家話的特色句式，國語和閩南語中都沒有。除了表示物品轉移之外，有時候說話者會想要說明物品轉移的方式，這時候動詞就會以其他動詞表示，而「分」變成介系詞，表示接收到這個物品的人，如「先生賞一本書分阿英」表示老師以獎賞的方式把書送給阿英，賞了之後，這本書就屬於阿英的了。此外，當人們給予對方物品的時候，常常帶有背後的期望，例如，把書送給阿英是為了讓他有機會可以讀這本書，此時，說話者就可以在原本的句子後面再加上目的，如「先生賞一本書分阿英讀」，這裡的「讀」就是用來表示說話者目的的成分。

語言中常常會有一些抽象概念不容易表達或理解，為了讓溝通更順暢，我們常會採取類比的方式，用具體的概念去理解抽象的概念，例如，時間是一個相對抽象的概念，但金錢卻是大家日常生活中很常接觸到的東西，因此，很多語言就利用金錢的概念去描述時間的概念，所以我們就把節省金錢、浪費金錢的概念類推成節省時間、浪費時間，這種方式我們稱為隱喻，隱喻的手法也可以在「分」的用法中看到，例如「佢會分阿英去台北」，這句話表示他會讓阿英去台北，但為什麼這樣的概念會用表「給予」的「分」表達呢？這是因為我們把「允許」這樣的抽象概念當成是一種物品，既然具體的物品可以給予某人，透過隱喻，抽象的物體「允許」也可以給予某人，當阿英得到這個允許的時候，他就擁有處理「去台北」

這件事的權力，這種用法一般稱為致使或允讓。當主語願意讓賓語去做某一件事的時候，通常主語對這件事的控制力就會下降，而賓語的自主能力就會提升，例如，雖然我們知道他願意讓阿英去台北，但阿英最後到底會不會去台北其實不是他可以決定的，擁有最後決定權的阿英，正因為如此，當這種用法的例子變多的時候，我們常常就會認為「分」後面的那個人才是最終的行動者，因此「分」就進一步演變出被動用法，如「佢分偈打」，此時，他對於「打」這個動作已經完全沒有決定權，真正執行動作的是「分」後面的我。

從上面的介紹我們可以發現客家話「分」的詞彙語意和出現的句型豐富而多采多姿，充分顯示了客家話的趣味性，非常值得大家一起學習和探索。